

地政處

壹、前言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依據土地法73條之1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更透過地籍清理業務澈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之地籍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民眾財產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登記、增進土地稅收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同時，加強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大幅提高地籍資料正確性及利用性。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e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7.35	95.15
人力面向	15	13.5	
經費面向	15	14.3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5%）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之案件數。（15%）	實際受理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900件）	實際受理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15	1. 辦理情形說明：107年度受理跨所案件總件數為1958件，達成目標。 2. 達成率：218%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10%)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比例政策目標 (10%)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90%	10	1. 達成目標值：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3% 比例，實際執行比例超越預定目標數據 90%，完全達成政策目標。 2. 達成率：100%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 (5%)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辦理之徵收案件—(1) 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3) 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4) 南投市 139 丙 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 (4) 草屯鎮都市計畫 34 號道路拓寬工程 (5) 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 (6)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7) 草屯鎮立人路 投 9 線 4k+597~4k+91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8) 國姓鄉都市計畫公兒二公園興建工程 (9) 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工程 (10) 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案件，均如期於107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順利配合工程施作單位期程。 2. 達成率：100%。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100%	2	1. 辦理情形說明：計辦理「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環境解說及生態濕地環境營造)」工程用地撥用等29件公地撥用案件，均如期順利完成。 2. 達成率：100%。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5%)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100筆 更正編定案50筆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變更編定219筆、更正編定206筆。 2. 達成率：219%、412%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5%)	統計數據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前1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100%	2.35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為53件，107年為25件。 2. 達成率：47%
五、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5%)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2%)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南投市嘉和及水里鄉南光市地重劃等2件 2. 達成率：100%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3%)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	<2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南投市光興及名間鄉陽富自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辦市地重劃區案審查等2件 2.達成率：100%
六、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5%)	1.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	統計數據	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數量。	>6件	3	1.辦理情形說明：辦理草屯鎮北投埔、新庄、頂茄荖、草屯、新光及南埔(二)、仁愛鄉清流及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等8件 2.達成率：100%
	2.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2%)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3件	2	1.辦理情形說明：辦理草屯鎮番子田、北投埔、溝仔墘、國姓鄉水長流及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5件 2.達成率：100%
七、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1.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5%)	統計數據	完成市地重劃及改善工程數量。	>6件	5	1.辦理情形說明：辦理草屯鎮府西、太平路東側、隘寮、埔里鎮杞城、北門、竹山鎮硿礮、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及草屯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8件 2.達成率：100%
八、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15%)	1.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1010頃，共計3,861筆土地(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	1.辦理情形說明：達成4,021筆 2.達成率：104.14%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總面積147公頃，共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	1.辦理情形說明：達成5,962筆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 5,962 筆土地(5%)。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辦理仁愛鄉松崗段 947 筆、面積 1389 公頃（自籌經費）(5%)。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1,421 筆 2. 達成率：102.3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5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分數為2分。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60%，分數為1.5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15-19 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 小時			
			1			
			5-9小時			
			0.5			
			未達5小時	達50%者	1	
			0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6.3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 2.5% 2. 達成率：9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達 9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算)		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2. 達成率 (%)：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5%)	實際查報件數及裁處案件與106年度裁處案件比較增減情形	100% (53 件)	47% (25 件)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本府訂定「南投縣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後，因查處作業方式變更，府內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仍有待加強，對於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仍有改善空間。 (二) 對於輕微違規，儘可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不從者，再處以罰鍰及限期改正。 二、因應策略： (一) 加強與各相關單位間之橫向連繫及溝通協調，使各單位間之權責分工及處理流程更加順暢明確，以維業務順利進行。 (二) 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行政制裁僅係矯正行為手段之一，在多元發展社會中，運用其他手段(例如：以輔導合法化代替行政裁罰)亦可達成行政目的者，應屬可行方式。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地籍管理科：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賡續推動工作簡化及便民服務措施，並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計畫」推動全縣地籍清理工作，地籍資料庫統一編號為流水編107年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有16,732筆，已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列冊管理者有5,900筆。

二、地價管理科：

(一)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第5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內政部前於94年起以10年（即至104年）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為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二)本縣辦理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價調整作業，經由本處及所轄本縣轄內各地政事務所依106年9月30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於106年11月23日，向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完竣，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於106年12月8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評定通過，107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以各地政事務所查計107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93% 計算修正通過。

三、地權管理科：

107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

(1) 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3) 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4) 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 (4) 草屯鎮都市計畫 34 號道路拓寬工程 (5) 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 (6)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7) 草屯鎮立人路投 9 線 4k+597-4k+91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8) 國姓鄉都市計畫公兒二公園興建工程 (9) 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工程 (10) 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等 10 件徵收案件，較 106 年度的 5 件大幅增加，且「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係列入前瞻計畫之

國家重大建設，均如期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順利配合工程施作單位期程。

四、地用管理科：

- (一)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1)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71件219筆。(2) 政府機關因徵收、撥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一併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共19件186筆。
-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1) 107年度於地政業務-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檢查及處理業務費項下編列新台幣261,500元整，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至實地檢查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領勘所需費用。(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者共25件，罰鍰金額新台幣204萬元。
- (三)公有耕地管理：(1) 縣有耕地核准新承租12件8筆、終止租約6件6筆、名義人變更租約5件5筆、租約期限屆滿續訂租約55件41筆、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2件2筆、繼承承租7件6筆。(2) 辦理縣有耕地現況調查124筆。
- (3) 107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收新台幣1,429,674元。

五、土地重劃科：

- (一)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勘選擬辦理南投市嘉和及水里鄉南光等2區市地重劃。
- (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審查核定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成立重劃會、重劃範圍等及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重新分配、登記、移轉等之核定。
- (三)農地重劃：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辦理辦理草屯鎮北投埔、新庄、頂茄苳、草屯、新光及南埔(二)、仁愛鄉清流及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等8件，總工程費約2700萬元。
-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草屯鎮番子田、北投埔、溝仔墘、國姓鄉水長流及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5件，總工程費約957萬元。
- (五)市地重劃：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辦理草屯鎮府西、太平路東側、隘寮、埔里鎮杞城、北門、竹山鎮硿

礪、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及草屯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8件，總工程費約828萬元。

六、地籍測量科：

- (一)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辦理重測土地面積1,032.69公頃、筆數4,021筆，已於107 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異動及地籍管理作業。
-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工作：辦理南投市牛運堀及草屯鎮草屯段筆數5,962筆，面積177公頃土地。
-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辦理仁愛鄉松崗段筆數1,421筆，面積949公頃土地。